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4994號

原　　告　香港商迪雅尼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維奇(SHAN CHIRAG ARVINDKUMAR)
訴訟代理人　陳士綱律師
　　鄭皓軒律師
　　黃柏榮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李欣芃律師
　　葉家瑄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碧貞　　原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24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2 月6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肆萬陸仟捌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玖仟肆佰陸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，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壹萬伍仟陸佰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貳拾肆萬陸仟捌佰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，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陸萬玖仟捌佰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萬玖仟肆佰陸拾參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〈甲、程序方面〉：

一、按民事事件，涉及香港或澳門者，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3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而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，其成立及效力，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。當事人無明示之意思或其明示之意思依所定應適用

之法律無效時，依關係最切之法律。法律行為所生之債務中有足為該法律行為之特徵者，負擔該債務之當事人行為時之住所地法，推定為關係最切之法律。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、2、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係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法律設立之公司，已在我國辦理分公司登記，有經濟部商業司網站之公司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7至28頁），依公司法第371條規定，其法律上權利義務與中華民國公司同。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與原告間有珠寶買賣及借用之法律關係，因被告尚有部分買賣價金未給付，借用之珠寶逾期未歸還且避不見面，遂提起本件訴訟；考量兩造間係在我國境內成立債之關係，被告係本國人、在我國設有戶籍，應以我國法為關係最切之法律，是以，本件應以我國民法為準據法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7款定有明文。原告於起訴狀所列聲明原為：「先位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未註明幣別者，下同）751,8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將起訴狀附件一所列珠寶返還原告。㈢願供擔保，請准予宣告假執行。備位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,246,8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予宣告假執行。」就請求權基礎，表明先位聲明第一項為民法第367條、聲明第二項為民法第470條、第767條，備位聲明為民法第367條、第179條、第184條第1項前段（其中751,800元為第367條、另495,000元為第179條、第184條第1項前段）。原告復於民國108年12月30日提出民事擴張聲明暨補充理由狀，主張原買賣價金給付之請求有漏列，將先位聲明第一項修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751,8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
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並給付原告 2,009,463元，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」，備位聲明第一項修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,246,80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；並給付原告 2,009,463元，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」（本院卷第145 至146 頁），核其請求基礎事實同一，僅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於法自應准許。又原告就備位之訴，其中關於主張被告借用之珠寶已滅失或無法返還，依民法第179 條、第184 條第1 項前段請求被告償還珠寶之價額（ 751,800元），嗣於本院審理時，於上開擴張聲明暨補充理由狀追加民法第468 條第2 項為請求權基礎（本院卷第151 頁），請求基礎事實同一，且無礙被告防禦及訴訟終結，其追加於法亦應准許。

三、另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。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。民事訴訟法第26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本院曾當庭闡明先位聲明第二項（請求返還珠寶）未臻具體、明確、特定，原告在被告尚未行本案言詞辯論之前，於109 年2 月6 日具狀撤回先位之訴全部請求（本院卷第185 至187 頁），其撤回即屬生效，本院毋庸再就先位之訴審究，僅須就原所列備位之訴部分為審判。

四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（本件各訴狀及歷次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，均有對被告之戶籍地址送達，且有該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以受僱人身分蓋章代收，然原告主張曾實地查訪，被告已久未歸，疑似未以該址為住所，且因實際住所不明，聲請公示送達，經參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 年度家親聲字第172 號裁定，提及該三峽戶籍地址係由被告之二名兒子住居，被告實際上未與二子同住等情，與原告所述相符，是以准依原告聲請，對被告進行公示送達）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〈乙、實體方面〉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原告為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法律設立，並依我國公司法經認許及辦理登記之分公司，以珠寶進口批發為主要業務。原告販售對象主要係下游商家而非個人客戶，且為維護市場價格，避免同業間惡性競爭，亦不會將商品販售與個人客戶，被告遂謊稱其經營「典匠珠寶」商店，因有進貨需求，向原告購買及借用珠寶，供其店內常客選擇。兩造進行如下所述交易後，被告嗣後竟避不見面，原告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時始發現被告並非「典匠珠寶」負責人，前述商號實際上係由訴外人林英俊即被告前夫經營，被告與林英俊業經法院判決離婚在案，且前述商號早已歇業。

㈡被告於108 年4 月26日向原告購買價值 745,000元之珠寶，另於108 年6 月10日向原告購買價值分為 222,000元及美金63,390元（108 年6 月10日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匯率為31.7，相當於新臺幣2,009,463元，63,390× 31.7＝2,009,463）之珠寶，兩造並簽立出貨單以代買賣契約。被告嗣後僅於108 年6 月14日給付15,200元、於108 年7 月12日給付150,000元、於108 年8 月16日給付50,000元，合計給付價金215,200元，尚餘價金751,800元（745,000－215,200＋222,000＝751,800）及2,009,463元未付，爰依民法第367 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剩餘未付價金751,800元及2,009,463元。

㈢被告又於108 年6 月10日向原告借用如保管條（下稱系爭保管條）所示之珠寶，並於系爭保管條約明：「茲替保管上列貨品，如有遺失毀損，本人負責照本單所開總價金額賠償，並同意貨主隨時收回，單上所列貨品且經本人在單上簽名確認屬實」，故兩造間借貸契約為一不定期契約，原告得隨時終止契約並請求被告返還上開珠寶。被告迄今仍有心型鑽石1.02克拉戒指（編號DR241，系爭保管條編號9）及碎鑽10顆共3.22克拉（編號11T25，系爭保管條編號4）（下合稱系爭珠寶）未歸還，原告本得依民法第470 條、第767 條規定請

求被告返還上開珠寶，詎被告自108 年8 月14日後即避不見面，刻意閃躲原告之聯繫，原告無從得知系爭珠寶之下落，被告失聯至今已逾半年，依經驗法則推論，被告有極大可能已將系爭珠寶轉手他人，而無從以原物返還，為保障原告之財產權益，應認被告實際上已無法原物返還系爭珠寶，視同系爭珠寶已滅失。原告於108 年10月16日提起本件訴訟，向被告請求返還系爭珠寶，得視為原告向被告終止借用關係之時點，被告因此負有返還系爭珠寶之義務，惟系爭珠寶既已滅失，原告自得依民法第468 條第2 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系爭珠寶之價值。另原告於108 年10月16日起訴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珠寶，雙方之借貸關係即告終止，被告占有系爭珠寶即構成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，並侵害原告就系爭珠寶之所有權，且因系爭珠寶已滅失，原告亦得依民法第179 條後段、同條第181 條但書及第184 條第1 項規定，請求被告償還及賠償系爭珠寶之價額。又心型鑽石1.02克拉戒指（編號DR241）及碎鑽10顆共3.22克拉（編號11T25）之市值分別為350,000元及145,000元，合計 495,000元。倘鈞院認系爭珠寶不得視為全然滅失，或認原告就系爭珠寶價值證明仍有不足，則請依民事訴訟法第222 條酌定被告給付一定之數額，以填補原告就系爭珠寶之財產權損失（聲明所列請求給付 1,246,800元部分係指上開買賣價金 751,800元及前述系爭珠寶價額 495,000元；聲明請求給付 2,009,463元部分即為上揭另筆買賣價金 2,009,463元）。

㈣聲明為：

1.被告應給付原告 1,246,8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；並給付原告2,009,463 元，及自108 年12月27日民事擴張聲明暨補充理由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
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其與被告間有買賣契約及借用契約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買賣出貨單2紙、借貸保管條1紙、編號DR241商品（心型鑽石1.02克拉戒指，附GIA證書）實品圖、編號11T25商品（碎鑽10顆共計3.22克拉）實品圖、原告負責人與被告間之LINE對話紀錄、被告臉書首頁、臺灣銀行歷史牌告匯率資料、世界高級品網站截圖為證（本院卷第31至35頁、第51至55頁、第43至49頁、第155至167頁），並提出下述二位證人之證言為憑。

㈡證人梁瑞芳到庭具結證稱：伊在珠寶公司上班，認識被告大約十年，以前與被告有生意上來往，曾在被告之珠寶店看過被告的先生及二個孩子，最近幾年聽說被告已經離婚，被告的珠寶店名為「典匠珠寶」，在天玉街，好像是23號，現在已經關起來。Amy就是被告，被告一直以來都是用該英文名。伊大約在2年前介紹被告給比圖認識，且有帶被告去原告公司。兩造交易時伊並未在場，但伊後來知道比圖有賣珠寶給被告，被告也有向伊說她有向比圖買珠寶。伊曾在108年8月打電話找被告，但無法聯絡上被告等語（本院卷第130至133頁），而證人提及之「典匠珠寶」，依原告所提經濟部網站列印資料，可知確實曾有「點匠國際有限公司」存在，登記負責人為林英俊，登記地址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1樓，已於106年4月間停業，並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（本院卷第37頁），而被告與林英俊確實曾係夫妻，二人間有刑事糾紛，另有離婚事件、聲請返還代墊扶養費用事件涉訟，此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6年度偵字第8897號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4年度婚字第191號離婚事件判決、同院106年度家親聲字第172號裁定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87至89頁、第75至85頁、第169至173頁），其內所載關於被告地址、所營事業、家庭狀況（配偶姓名、子女人數）等，與證人梁瑞芳所述互核相符，足徵證人梁瑞芳之

上開證言係屬真實可信。

㈢證人即原告之員工陳秀卿到庭具結證稱：伊在原告公司任職十餘年，擔任助理，負責協助老闆，如有客戶來看商品，伊要去拿商品出來，原告公司在臺灣的業務負責人為比圖（與登記之維奇係不同人），出貨單之左下角經辦人欄係由比圖簽名，右下角保管人欄係被告簽名，比圖與被告簽立出貨單時，伊有在場，與被告交易時，有時拿現金、有時開票，更早以前原告與被告交易時，被告有簽發支票，因此得知被告姓名為張碧貞。借貨是寫保管條，被告寫保管條，我們就讓被告把珠寶帶回，若被告有把珠寶賣掉，會再寫出貨單給我們，也就是寄賣的方式。編號4950之出貨單，當時賣給被告一顆裸鑽，價格745,000 元，被告在6 月14日、7 月12日、8 月16日有支付一部分現金。編號4988之出貨單，DR235 是有戒臺的商品，主鑽1 克拉，價格 222,000元，另一件商品是裸鑽，美金21,060元是1 克拉之價格（以美金27,000元打7.8折），這顆是3.01克拉，總價美金63,390元（21060× 3.01＝63390 ）。編號7338之保管條，其中編號1 之商品已經退回（被告已將商品還給原告），編號4 商品總計10顆裸鑽，共計3.22克拉，編號9 商品是有戒臺之商品，1.02克拉，編號4 及編號9 之商品，被告帶走後至今未歸還，被告曾於7 月12日帶保管條中編號8 及編號10商品來交還原告，當時有詢問被告編號4 及編號9 ，她稱還有客人要看那些商品，嗣後失聯等語（本院卷第133 至138 頁）。對照原告提出之上開買賣出貨單2 紙、借貸保管條1 紙、LINE對話紀錄等件，互核相符；參以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爭執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上揭主張為真實。

㈣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67 條定有明文。另按借用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保管借用物。違反前項義務，致借用物毀損、滅失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468 條第1 項、第2 項前段定有明

文。又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。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為民法第179 條、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分別明文規定。本件原告就買賣出貨單2 紙所載商品，主張尚有買賣價金未受償，依民法第367 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剩餘未付之買賣價金751,800元、2,009,463元，自屬有理；另就借貸保管條1 紙所載商品，主張被告就其中編號4 及編號9 商品（系爭珠寶）逾期未返還且刻意避不聯繫，應有無法返還原物亦即滅失情事，且以借貸契約業經終止，卻遲未受被告返還為由，主張被告有不當得利、侵權行為，依民法第468 條第2 項前段、第179 條（後段）、第18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償還系爭珠寶價額 495,000元，亦屬有理。

㈤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，民法第229 條第2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請求被告就上開二筆金額1,246,800元（000000＋495000＝0000000 ）、2,009,463元，分別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、108 年12月27日民事擴張聲明暨補充理由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計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遲延利息，係屬有據。上開書狀繕本，以公示送達生效日（108 年12月30日公告，000 年0 月00日生效，參本院卷第179 頁）作為繕本送達日，是原告請求自109 年1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遲延利息，乃屬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契約及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且主張被告就借用之系爭珠寶已無法以原物返還，故應償還價額，

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 1,246,800元，及自109 年1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另應給付原告2,009,463 元，及自109 年1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於法核無不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 條第2 項規定，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；本院併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分別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張婷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以忻